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19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应友生、林春芳、应函扬、应梦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预计关联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向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中京、平和商事株式会社、平田工业株式会社采购商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76,0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采购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株式会社中京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日本子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平合理；公司向平和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销售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光富 丁长琴

2019年12月20日